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45A_001

计划编号：37100300085200120240008

采购人：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威海市隆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威海市隆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环境整治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 4、SDGP371003000202402000245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峰山路以南、文山路以北、昆嵛路以西、龙山路以东包括西关街、西壕街、初家园街、初家园西街、西楼街、威风街，所有路面清扫干净，以及路边绿化带内的漂浮物拾捡，门市房的垃圾收集和果皮箱垃圾的清运。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 1、作业项目：环境整治
- 2、作业范围：峰山路以南、文山路以北、昆嵛路以西、龙山路以东包括西关街、西壕街、初家园街、初家园西街、西楼街、威风街，所有路面清扫干净，以及路边绿化带内的漂浮物拾捡，门市房的垃圾收集和果皮箱垃圾的清运。

3、作业时间：早 6:00 至晚上 9:00。

（二）服务事项：

- 1、路面的清扫；路面及绿化带漂浮物清洁，小广告的清理。
- 2、负责清洁垃圾桶周边卫生、垃圾桶清洗、保洁收集的各类垃圾及时倾倒入进垃圾桶。

3、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区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三）服务作业要求：

1、质量标准

（1）作业范围内的道路、人行彩板以人工清扫为主、每日普扫2次，巡回保洁。

（2）作业范围内的路面、人行彩板清扫保洁要达到“八无、五净、一见底”的卫生质量标准。

①“八无”无人畜粪便，无碎石瓦块，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

②“五净”即墙根净，树根、电线根净、花坛绿地净，路沿石根净，下水道口净；

③“一见底”即整个路面无泥沙，见底色。

（3）要确保作业范围内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4）要对作业范围内的道路两侧路牙石，路灯杆出现的小广告及时进行清理或同色同料粉刷，确保作业范围内无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现象。

（5）要确保作业范围内垃圾桶的完整清洁、有序摆放。

（6）要确保作业范围内秋冬季落无积存现象。

2、作业规范

（1）保洁员在作业时间内穿着统一标志服装。

（2）作业保洁应坚持每天两普扫加全天巡回保洁。

（3）秋冬季节树叶落叶，当天要清理完毕。

（4）垃圾及时收集入箱，不准焚烧。

（5）结合部应向外延伸清扫保洁5米以上。

（6）严禁往绿化带、下水道内倒垃圾、尘土。

（7）保洁员工作时间内禁止串岗、脱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8）及时完成办事处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470400.00 元）。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应包括人材机费用、专用工具、器具、耗材、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技术服务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运输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及因本次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侯帅；联系电话：0631-8453370；

乙方联系人：倪春华；联系电话：155****6679；

六、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质量考评：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检查考评，并将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达不到要求的情况酌情扣除服务费：

- 1、区级卫生拍照片每张 500 元；
- 2、办事处每发现一处并拍照片扣 100 元；
- 3、如被电视台曝光或被区委及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按季度分四次付清，每季度末甲方根据日常考核及月度考核情况，于下季度首月 15 日前支付上季度款项，承揽总金额实行一次性包死。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市隆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文登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南信用社

银行帐号：9100*****50001301

联 系 人：倪春华

联系电话：155****6679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依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工作规范，档案，并对乙方工作实施的质量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监督乙方搞好健康体检和岗位培训。

3、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环境卫生管理过程中的处理情况。

4、在合同期间甲方给乙方免费提供物业用房位于五龙街 1-3、1-4、1-5、1-6 无偿使用。

5、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按照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自主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公众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6、乙方合理安排巡查车辆、队员服装、必备器械，做到车辆干净，服装统一、整洁，保持良好形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作业人员的招聘、培训、工资、保险、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8、作业人员在保护甲方秩序、人身、财产安全过程中或在执行甲方安排的任务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的，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管理人员违法或非因工作原因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员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可配合甲方和公安机关提供其个人身份资料等信息。

10、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管理人员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有关部门出具有效证明，乙方根据过错责任给予经济理赔。

1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有临时性保洁任务，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定等，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整改，逾期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整改，

整改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3、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的具体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私事，服务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且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4、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与其他部门或居民发生的争议。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项目进场时间的约定，逾期进场提供服务，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物品损坏的，根据物品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赔偿价格。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以法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依据）。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合同款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管理单位：

- (1)因乙方过错造成在管理中出现重大恶性事故引起社会强烈不满的；
- (2)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管理的。

9、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一、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节日、活动、上级检查等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一年中如不服从甲方安排达3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工作不当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或被媒体曝光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附则：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甲方：
地址：
单位盖章：2024/11/05 14:52:35
代表签字：



2024/11/05 14:52:52

乙方：
地址：
单位盖章：2024/11/05 14:53:45
代表签字：



2024/11/05 14:43:54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六四八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六四八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